

鄭先生

建設廳 第三科 北省府摘由車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



154854

收	字	第	號
示	批	辦	提
何處何人來			
公安如政府			
代名			
年 月 日			
件 附			
李批查禁及林示運外表已道署理完估產核由			
以存查			
用 2 石 主			
新祥鼎			
元黃			
再生			

30年1月20日(星期) 時
省建字第 4211 號

11417-20

公 安 縣 政 府 快 郵 代 電

律 字 第

15453

號

由 事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案奉鈞府十一月省建三施字

第三六六六號魚省建三代電抄發厘訂查禁敵貨條例

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厘訂查禁遼吉黑熱四省

所產物品表厘訂禁運資敵物品表各一份進出口物品

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一份該表附表三份飭轉飭

遵照凡有以前查禁扣留各物品係屬列寅項者應一律

准予放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核等因奉此遵即抄發原附

件分令本縣第一二三區區長縣鎮商會主席遵照辦理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第

頁 共

頁

公安縣政府快郵代電

字第

號由事

理合電呈鈞府鑒核公安縣長方擴軍叩世

第

頁共

頁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

月